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81
27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包括: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991年2月2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关于塞浦路斯希族侵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的情况说明。

如蒙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在议程项目12(a)下分发,则不胜感激。

大使

塞姆·杜纳 (签名)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塞浦路斯土族侵犯人权的行为

1. 要调查和审查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则必须考虑到1960年两族(塞浦路斯土族和塞浦路斯希族)建立共和国时的宪法结构。

2. 根据这项宪法，对人权作有适当规定并受到充分保护。除了这些个人权利以外，宪法规定了两族缔造者在政治上的平等，并保障其作为独特政治实体的权利。国家的基础及其两族政府的合法性基于这两个单独政治实体分享权力这一概念，并承认其个别自治权利。

3. 正如长期担任塞浦路斯希族众议院议长的老政治家格拉夫科斯·克莱利迪斯先生在其最近出版的著作《塞浦路斯：我的证言》第三卷，第236-237页)中所承认，这一宪法结构和两族伙伴关系的持续性于1963年受到中断。

4. 因此塞浦路斯希族伙伴对塞浦路斯土族伙伴动用武力，推毁了共和国赖以存在的基础，并试图利用武力把共同缔造者塞浦路斯土族伙伴的政治地位降低到希族塞浦路斯中的一个少数民族。再引用克莱利迪斯先生著作中所述，塞浦路斯希族给予塞浦路斯土族伙伴以少数民族地位的政策并没取得成功，“因为土族一方....在接受少数民族地位问题上坚持不退让”(第237页)。此外(第105页)，克莱利迪斯先生强调这样的事实，即塞浦路斯希族所念念不忘的是，使塞浦路斯土族成为一个希族塞浦路斯国内受保护的少数民族；他接着说：“塞浦路斯土族所念念不忘的则是挫败任何这种努力，并维护结成伙伴的概念.....因此这一冲突是原则性冲突，为了这项原则，双方都准备继续争论，必要时甚至为此而战斗，而不妥协。”

5. 对于1963年12月至1974年8月期间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二部分，必须考虑到这些事实来加以审查，即塞浦路斯希族竭力迫使其塞浦路斯土族伙伴接受少数民族地位，而非在平等基础上分享权力的共同缔造者伙伴地位。

6. 在这期间，塞浦路斯土族伙伴的所有既得权利虽被剥夺和蔑视，但塞浦路斯土族拒绝放弃他们在塞浦路斯国家中的政治权利。

7. 这一冲突导致了这两个伙伴从1963年起的分裂。自那时起，塞岛上一直没有一个联合政府，因为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继续拒绝与塞浦路斯土族作为平等伙伴分享权力。

8. 这几年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残酷和暴力现象，致使数以百计的塞浦路斯土族人遭到杀害，四分之一人口沦为无家可归的难民，数百人至今下落不明。同时在这些袭击下，身为1960年两族共和国共同缔造者伙伴的塞浦路斯土族于1963年被武力赶出所有国家机关，此后一直被排除在政府机器之外。这几年来持续不断地侵犯塞浦路斯土族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方面人权的现象是导致产生岛上目前政治局势的主要因素。

9.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发表的许许多多臭名昭著的讲话实在大有助于表明塞浦路斯希族一方的目的，并充分反映他的一方如何看待塞浦路斯境内塞浦路斯土族的人权。以下是他的发言中的两段摘录。

“这一小小的土族乃是希腊文明的可怕敌人土耳其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被驱逐之前，就决不能认为埃奥卡英雄们的任务业已告成”（1962年9月4日在其家乡 Panayia 村的讲话）。

“塞浦路斯要同希腊结合，就需要消灭塞浦路斯土族”（同 Karin Kaemereit 的访谈，发表于德文周刊《采色画报》，1972年）。

10. 英国前首相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爵士在其著作《The Way the Wind Blows》（第242页）中就塞浦路斯境内塞浦路斯土族的人权待遇作了如下评论：

“我早就相信，如果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无法给予塞浦路斯土族以人的待遇，则等于邀请入侵和分隔塞岛。”

11. 联合国的历史记载，特别是历任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都显示对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这些政治限制和经济禁运政策是为了把塞浦路斯并入希腊作出准备的一种手段。

12. 以下是1963年以后各位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的几段摘录。

享有象样的生活的自由被剥夺:

“.....从邻近各地来到科基纳的600名难民中有许多人住在低于正常条件的山洞中,在冬天有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S/5950,增编,1964年9月)。

经济限制:

“.....(对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官方限制物品清单仍然包括31项物品。其中多数系广泛的民用物品.....。此外,清单上未列出的其他物品则往往在塞浦路斯(希族)警察检查站被没收”(S/7350,1966年6月10日)。

名副其实的围困:

“.....对塞浦路斯境内土族实行的经济限制,有时极为严厉,相当于真正的围困.....”(S/5950)

对食品的限制:

“...9月3日,塞浦路斯(希族)部队阻止一批数量经批准的鲜肉和奶酪供应品进入尼科西亚的塞浦路斯土族区,违反了关于.....的谅解.....”(S/5950,1964年9月10日)。

对运输自由的限制:

“....继32名塞浦路斯土族人质失踪后出现的恐惧和不信任....使所有塞浦路斯土族区的道路交通陷于停顿状态。自那时起,塞浦路斯土族的唯一重大运输是在联合国护送下进行的”(S/5764,1964年6月15日)。

剥夺邮递服务:

“自1964年4月25日起, 政府(塞浦路斯希族政府)没有向尼科西亚的塞浦路斯土族区递送任何国际或国内邮件或邮包, 仅有一类邮件为例外”(S/5950, 1964年9月)。

13. 自1963年以来进一步加剧的所有这些残酷行为、暴力事件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迫使塞浦路斯土族人民居住在飞地上比较安全的地点, 并在这些地区建起他们自己的政府, 以行使其固有的自决权。

14. 1974年土耳其干预后, 并继1975年两族订立居民交流协定后, 塞浦路斯土族和塞浦路斯希族分别聚集在塞岛的北部和南部。塞浦路斯土族行使其自决权, 接着在北部建立了自己的政府, 最终于1983年成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具有民主、多元和开放社会的法治国家。其公民享有相当于西方世界公民所享有的所有人权与自由。

15. 尽管1974年塞浦路斯土族人民摆脱了塞浦路斯希族一方对他们犯下直接和严厉侵犯人权的境况, 但塞浦路斯希族利用他们所篡夺的非法称号: “塞浦路斯政府”, 一如既往试图继续阻止塞浦路斯土族一方对外界充分享有其权利和自由。这就是说, 塞浦路斯希族在丧失了压迫和歧视塞浦路斯境内塞浦路斯土族的机会后, 现在正竭力把塞浦路斯土族同世界其他国家隔绝开来。今天, 塞浦路斯希族一方正在利用一连串措施来阻碍北塞浦路斯同外界的贸易和联系, 并在政治、经济、商业、旅游和体育各方面孤立塞浦路斯土族。

16. 为了制造这一不人道的孤立, 塞浦路斯土族被阻碍同外界直接联系。由于塞浦路斯希族的策划, 塞浦路斯土族必须在其来信信封上标明“MERSIN-10, TURKEY”字样。这是塞浦路斯土族为了避开塞浦路斯希族强加的困难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17. 北塞浦路斯和外国之间的直达班机也受到阻碍。南塞浦路斯的塞浦路斯希

族政府在这方面不断地对诸如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空运协会以及许多国家的民航管理局施加压力以阻止直飞北塞浦路斯的班机。此外，塞浦路斯土族也不能各处自由旅行，因为他们的护照不能作为身份证或旅行证使用。

18. 塞浦路斯土族被剥夺了与塞浦路斯希族平等参加国际论坛的权利。在国际机构中，例如联合国大会。欧洲委员会及其有关联的机构。甚至连这个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塞浦路斯希族代表一向进行冷酷的欺骗运动，以确保唯有他们一方才是塞浦路斯的唯一代表。因此，在这些论坛上，片面的决议和决定都是在无塞浦路斯土族代表在席的情况下通过的。

19. 北塞浦路斯同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旅游由于塞浦路斯希族的欺骗运动并宣布我方的海港和机场为非法而受到严重妨碍。塞浦路斯希族甚至编写黑名单，继而扣押停靠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港口、后来如又停靠南部港口的外国远洋轮船长。

20. 塞浦路斯希族警察于1990年12月逮捕了先前曾停靠过塞浦路斯土族区港口法马古斯塔的一名丹麦籍远洋轮船长 Bromkan Lugeman 先生。这构成对塞浦路斯土族人民强加经济限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塞浦路斯希族无视塞浦路斯族土族和外国国民人权的一个显著例子。

21. 外国来访者的护照上如盖有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入境印戳，要是去塞浦路斯南部，就会遇到麻烦。

22. 1989年2月，塞浦路斯希族对北部经济生活强加的限制之一是，塞浦路斯希族以暴力威胁伦敦地区运输管理局，以阻止在地下火车站张贴宣传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旅游和渡假广告。随之，这些广告被上述管理局揭去。另外，其他一些事件可以说明塞浦路斯希族如何威胁宣传北塞浦路斯旅游业的一些杂志和其他媒介。

23. 在处于缓冲区的塞浦路斯境内唯一两族混合的村子 Pyla，塞浦路斯希族当局阻止希族公民和参观该村的游客从塞浦路斯土族村民购买任何东西。Pyla 村的

塞浦路斯土族人民在过去两年中一直受到经济封锁，塞浦路斯希族警察通过设置路障来阻碍往来自由，从而有效地截获并逮捕任何被发现拥有购自塞浦路斯土族物品的人。例如，大约一个月之前一个塞浦路斯希族人由于向一位塞浦路斯土族人购买蜗牛而被捕。这种事件不胜列举。据塞浦路斯希族的《自由爱好者》日报1990年11月27日报道，仅仅在1989年里，就总共发生了316起拘留和截获事件。荒谬的是，塞浦路斯希族一方面试图表明这唯一两族混合的村子 Pyla 是塞浦路斯土族和塞浦路斯希族“和睦共处”的一个实例，而另一方面却又是在这一村里暴露了他们对塞浦路斯土族强加经济限制的一些最恶劣实例。

24. 塞浦路斯土族被阻碍参加世界各地的体育和文化活动。在这方面，他们被阻碍加入国际性的社会和经济组织。

25. 另外，塞浦路斯土族只收到小部分向塞浦路斯提供的国际援助；南塞浦路斯的塞浦路斯希族当局篡夺了几乎全部这些援助。

26. 更令人震惊的是，塞浦路斯土族无法向诸如各欧洲人权机构等国际论坛寻求公理。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第2款规定：“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但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目前仍然被剥夺行使某些权利。

27. 鉴于上述情况，北塞浦路斯的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由于其共和国的地位没有公正地得到承认而仍然处于各项人权文书的有效保护之外，因而唯一的选择是请求祖国土耳其协助保障其人权与安全，以抵制其南部邻居对国际社会的煽动。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本土内，正如美国国务院1989年关于“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中所指出，对于人权作有明确的规定。该报告说，北塞浦路斯的国内政治制度是民主的，是建立在自由选举基础上的，其人民的基本人权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受到保障。